

德宏州州本级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、省政府和州政府工作安排，经德宏州财政局汇总，德宏州州本级部门，包括州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 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州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3237.75 万元，其中，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5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512.5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275.23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1075.23 万元）。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，2018 年州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71.86 万元，下降 2.1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 450 万元（结合近年来州本级实际执行情况增加年初预计数），公务接待费减少 478.8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2.98 万元。

德宏州州本级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3237.75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450
2. 公务接待费	1512.52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275.23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200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费	1075.23

按照中央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以及省委十项规定和州政府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州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细化州本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州本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（二）使用州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，德宏州州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其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，如需要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